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56 號

聲 請 人 王國輝

上列聲請人因竊盜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竊盜等案件，據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(一)字第 897 號刑事判決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為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之變更判決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 96 年 5 月 25 日以 96 年度台上字第 2682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其遲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法定期間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明珠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